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957号之四

梁杰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杰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财保清单等材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7510.69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手续费[其中暂计至2024年10月13日的利息46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48.1元,手续费855.25元;2024年10月14日起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手续费均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2、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车牌号为粤JB233W名爵牌小型轿车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保全费。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